

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标段编码：JYFJ2600179-02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3-2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8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三卷	1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封面	114
目录	11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6
（一）投标函	116
（二）投标函附录	1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
二、授权委托书	12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1
四、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2
五、费用清单	123
六、资格审查材料	124
（一）基本情况表	124
基本情况表	12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4
（附件）企业资质	124
（附件）企业证书	12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25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5
（附件）财务状况	12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6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7
（五）信誉资料表	128
信誉资料表	12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2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9
（附件）基本信息	129
（附件）资格证书	129

(附件) 社保	12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0
主要人员简历表	130
(附件) 基本信息	131
(附件) 资格证书	131
(附件) 社保	131
(附件) 业绩	131
七、设计方案	132
八、其他资料	132
第七章 其他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YFJ2600179-02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建邺发改备(2025)4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建邺区_南京市建邺区_江东南路以南

2.2 招标范围: 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专业用房(机房)、配套用房(包括物业、商业、消控室、快递服务站、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门卫室、非机动车车棚等)以及综合管线、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室外运动场地、景观(含河道)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时还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对获批规划方案的优化,建筑(含机房专业)、室内外装饰、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涵盖的全部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室内外装饰、给排水、暖通、消防、基坑支护、人防、装配式、绿建(三星)、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管网综合排布、幕墙、智能化、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园区交通组织及标识标牌导视设计(包含出入口、车库)、机房专项设计。
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及钢结构深化设计、结构超限、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配套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

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水务、通信、河道、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防洪沟等实施单位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在施工阶段安排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2.3 服务期限：2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03,632,5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84944.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8万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研发中心及机房等辅助用房，项目自持。本工程具有高度>100m的建筑物，设计规模为具有单体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本项目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勘察等级为甲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勘察等级为甲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1）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基坑支护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③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

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人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5)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1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8.00) 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

			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10.00)	根据提供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设计理念,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各专业设计方案 (0~10.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针对各专业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基坑专项设计 (0~6.00)	设计方案安全性与可靠性、技术先进性与合理性、施工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监测方案与信息化施工、地下水控制、造价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0~6.00)	设计中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措施 (0~4.00)	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是否完备、合理,是否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10.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设计驻场服务、阶段验收、竣工图配合等)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设计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园林绿化专业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2.00)	2023年3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类（厂房、仓储除外）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限评1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 设计方案计时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5)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 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9.7 异议处理

异议受理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紫彤；电话：025-58585681；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
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
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
办法》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2楼 1201室
联系人：	徐祎炜	联系人：	徐悦
电话：	13913963018	电话：	135840605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电话:025-86466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 徐祎炜 电话： 139139630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2楼1201室 联系人： 徐悦 电话： 135840605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建邺区_南京市建邺区_江东南路以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84944.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8万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研发中心及机房等辅助用房，项目自持。本工程具有高度>100m的建筑物，设计规模为具有单体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本项目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勘察等级为甲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8,900,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专业用房（机房）、配套用房（包括物业、商业、消控室、快递服务站、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门卫室、非机动车车棚等）以及综合管线、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室外运动场地、景观（含河道）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时还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u></p> <p><u>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对获批规划方案的优化，建筑（含机房专业）、室内外装饰、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u></p> <p><u>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涵盖的全部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室内外装饰、给排水、暖通、消防、基坑支护、人防、装配式、绿建（三星）、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管网综合排布、幕墙、智能化、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园区交通组织及标识标牌导视设计(包含出入口、车库)、机房专项设计。</u></p> <p><u>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 & 钢结构深化设计、结构超限、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u></p>

		<p><u>配套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水务、通信、河道、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防洪沟等实施单位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在施工阶段安排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设计服务期：<u>280</u>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u>20</u>日历天 初步设计：<u>140</u>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u>120</u>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p><u>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确保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1）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基坑支护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u></p>

		<p>程) 甲级(含)以上资质; ③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设计) 甲级(含)以上资质。</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 <u>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 <u>(1)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 如果不一致,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投标人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 若处于换证期间, 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 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5)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u></p>
--	--	--

		<p>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u>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提供联合体协议书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分包人不得将分包的专业再次分包，或以分包名义转包、支解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包括：机房内机电工程专业、幕墙、钢结构、智能化、景观、绿建、BIM专项等非主体专业设计工作；中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主体业务不得分包。</u></p> <p>分包金额要求：<u> / </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规划条件等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04-01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103,632,500.00元</u></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设计费1034555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暂按177000元计入（中标后最终以设计费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00%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投标时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0363.25万元，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费用清单），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3)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若招标人调整设计范围，则服务费作相应调整，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u></p>

		议和费用索赔。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具体项目的启动及实施内容均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u>无</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u>采用</u></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4-21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u>否</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评标办法备注说明：（1）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设计方案计时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除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u></p>	

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5)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所有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2、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3、异议受理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紫彤;电话:025-58585681;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00%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5、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如有)由中标人按规定支付。6、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无费用补偿。7、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JYFJ2600179-02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8.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8.00)	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时

			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单位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仓储除外)的设计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10.00)	根据提供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设计理念,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各专业设计方案 (0~10.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针对各专业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基坑专项设计 (0~6.00)	设计方案安全性与可靠性、技术先进性与合理性、施工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监测方案与信息化施工、地下水控制、造价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0~6.00)	设计中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措施 (0~4.00)	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控制措施是否完备、合理,是否采用有效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10.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设计驻场服务、阶段验收、竣工图配合等)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1</u> 分，每低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专业设计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园林绿化专业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奖项 (0~2.00)	2023年3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公共建筑类（厂房、仓储除外）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限评1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8
3. 设计人.....	8
5. 工程设计要求.....	1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6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6
13. 知识产权	16
14. 违约责任	17
15. 不可抗力	20
16. 合同解除	20
17. 争议解决	21
18. 其他.....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以南、龙王大街以东地块，东至青莲街，南至庐山路，西至龙王大街，北至江东南路。

3.规划占地面积：84944.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2万平方米，地下约28万平方米）；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建筑高度____米。

4.建筑功能：包括办公用房、研发中心及机房等辅助用房。

5.投资估算：约890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税率为 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详见通用文本 1.5 条。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函件之日起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资料员；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的所有相关事宜，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等所应有的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国内行业惯例进行设计、相关研究。

(2)设计人应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因设计人（包括设计人工作人员在内）的过错或过失、违约而造成的任何工作成果的质量问题或错误、以及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进行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全过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所派人员要固定且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5)设计人设计的所有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且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6)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的审查，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图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一切审查配合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团队的技术、进度、协调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签署设计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天作为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由于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一致。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设计人员未能尽责履职，经发包人通知，设计应当在发包人

规定的期限内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或更换后人员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
进行专业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审查的各项要求，通过发包人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设计人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等内容。

发包人保留对设计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若发包人调整设计范围，则服务费作相应调整，设计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和费用索赔。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具体项目的启动及实施内容均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区分阶段实施，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进度安排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E地块（机房楼）为独立分区，实行封闭管理。设计工作先行开展，具体工作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其中：设计人须于本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提供机房楼桩基图纸，供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桩基施工图。后续工作根据发包人的工作计划及指令有序开展。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

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附件等），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光盘，文件内容及数量以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为准。含 PPT 文件、三维动画文件、A3 文本的 JPG 文件、所有效果图的 JPG 文件（电子文件分辨率达到打印 A0 图纸幅面的要求），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报送过程至完成阶段设计人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报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等相关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协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含差旅费）、开办费、驻场费、设计变更费（因规划方案重大变更导致的设计费变更双方另行商定）、利润、税费、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物价波动等政策性风险，并包括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 。

10.4.1 进度款支付

(1) 设计支付进度款：

(一) 对应阶段的方案及初步设计费用

①根据完成的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90%；

②对应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部门审核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

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95%;

③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100%。

(二) 对应阶段的施工图设计费用

①根据完成的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部门审核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80%;

②根据完成的工作内容,对应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95%;

③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100%。

(2) 补充说明:

①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6: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开票,若设计人延迟开票,则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

②过程发生的设计调整变更及由此引起的多次图审不增加费用,超出合同服务期的时间不增加费用。

③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设计人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部分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且不超过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80%。

④当付款总金额付至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95%时,停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最后一栋楼宇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10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项目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设计人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它项目建设使用，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或类似设计产品使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设计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等均应全部退还给发包人，不得自行复制、保留、传播或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当确保其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权利瑕疵，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设计人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设计人应负责全权处理，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期限及份数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对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逾期 1 天，应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的签约合同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2.6 设计人重大违约情形及责任，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

担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和责任：

1. 设计单位中标后须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供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组成架构及各分项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并提供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或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组成员不符的；

2.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如某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具体由发包人认定或经相关政府部门评审认定为不合格的；

3. 设计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延误了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附件等）提交时间或延迟配合工作超过 10 日以上的；

4. 若因设计人或分包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规范、标准、要求等造成建筑物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甚至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5. 设计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发现违反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 5 条及以上的；

6.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人的；

7. 如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相关各阶段设计费用，并有权将后续阶段工作以招标方式委托他人完成，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及费用自动相应调减，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届时，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特别约定除外)，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款、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包括向受害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的赔偿、向使用方经营损失、撤场损失等的赔偿等)、维修修缮费用、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4.2.7 设计人一般性违约及责任承担，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应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赔偿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成果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发现违反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如发包人不解除合同，每违反一条扣除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未满足规范要求、方案或图纸存在缺陷漏项或设计质量低劣等设计人技术失误原因导致施工招标无法按时正常进行，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就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索赔，设计人因时间延误造成损失的，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未满足规范要求、方案或图纸存在缺陷漏项或设计质量低劣等设计人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设计通过图审及竣工验收且满足规范，但因设计不合理，导致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方案设计效果、开关插座等机电设计不合理影响使用便利性、设备缺失或结构和机电设计错误影响功能正常使用、平立面不对应或各专业图纸不对应导致的施工错误问题、设计不合理影响正常使用和美观度问题、设计不合理导致施工难度大影响施工进度及使用效果、房间自然采光和灯光照度不足、噪音问题、设计不合理导致的气味问题、管线布置美观问题、未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和需求、明显的过度设计和浪费等），使项目产生返工、变更、整改、浪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一定比例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具体比例为：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扣除本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 2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扣除本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 2%作为违约金；单

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 500 万元的，扣除本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 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继续赔偿。同时，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新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若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如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附件等)提交时间或迟延履行施工配合工作的，若发包人不解除合同，每延误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

5. 因设计人出具的设计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垫付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8. 设计人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专题研究）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如要使用，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将该任何成果或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亦不得复制或出版。违反前述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1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

9. 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设计人主张。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设计人应在签署合同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2)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不额外增加设计费。

(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最终的全套成果资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4)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 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6) 发包人对设计过程中设计资料的审核，并不代替设计单位的内部质量管控，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在各专业设计过程中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汇报，因未及时沟通而造成的设计重大变动及工期延误由设计单位负责。

(7) 如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邀请专家或专业优化公司进行方案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

(8) 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设计人需提供承诺书、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设计并负责管理，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设计人应当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其设计成果的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等材料须由设计人审核并加盖技术章。由于分包引起的纠纷均由设计人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随意分包，按设计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如果出现设计人故意向分包设计方拖延付款、未按审批金额足额付款的情况，分包设计方可向发包人投诉；若发包人经过调查认定分包设计方投诉成立后，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9)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设计人员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每次工程例会及其他相关专题会议，若缺席一次，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 施工期间，设计人须根据项目的进展提供至少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园林绿化各专业至少 1 名且经发包人认可、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和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的设计人员进行全过程驻场服务，如驻场人员有特殊原因需临时离岗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驻场人员擅自离岗的应承担 10000 元/天违约金。

(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天作为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应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劳动用工、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且无需发包人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任何非设计人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对外赔付的，发包人可从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3) 设计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能够全面清晰展示设计成果的图片等其他展示形式。

(14)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含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会议专家费、会务费以及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15)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向第三者透露，因违反本条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损失。

(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

(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专业用房（机房）、配套用房（包括物业、商业、消控室、快递服务站、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门卫室、非机动车车棚等）以及综合管线、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室外运动场地、景观（含河道）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时还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对获批规划方案的优化，建筑（含机房专业）、室内外装饰、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室外运动场地、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涵盖的全部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室内外装饰、给排水、暖通、消防、基坑支护、人防、装配式、绿建（不低于三星）、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管网综合排布、幕墙、智能化、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园区交通组织及标识标牌导视设计（包含出入口、车库）、机房专项设计。

(3) 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 & 钢结构深化设计、结构超限、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4) 配套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水务、通信、河道、规划红线内市政道路、防洪沟等实施单位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5) 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用地许可中要求；

(6) 后续服务工作：各阶段包括招标和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7)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在施工阶段安排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2	设计任务书	1		
3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4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2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6				
7				
8				
9				
10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3	投标时提交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初步设计 (含获批规划方案的优化) 及设计概算	10	机房楼: 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45 日内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及概算文本 10 份, 全套初步设计电子文件 1 份。报审用图纸及文本按需提供。
		10	研发楼及辅楼: 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90 日内	同上
		10	其他建筑: 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150 日内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机房楼桩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供机房楼桩基图纸, 供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 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桩基施工图。	提供经图审合格的蓝图 10 套及电子文件 (含全套图纸、计算书、计算模型等) 光盘两套。报审用图纸及文本按需提供。
		10	其他分项: 收到发包人指令且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 120 日内	提供经图审合格的蓝图 10 套及电子文件 (含全套图纸、计算书、计算模型等) 光盘两套。报审用图纸及文本按需提供。
4	配套咨询服务	10	根据发包人需要按时提交	根据需要提供纸质及电子文件若干,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备注: 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设计服务周期以此备注为准)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时间
1	方案设计	10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15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20 日历天
4	配套咨询服务	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满 1 年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单价×实际设计面积,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暂按 60 万 (地上 32 万平方米, 地下 28 万平方米) 平方米计算, 最终结算面积以规划局核准的面积为准。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单价不做调整。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 天; 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他: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以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为准。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支付进度款:

(一) 对应阶段的方案及初步设计费用

①根据完成的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的 90%;

②对应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部门审核后, 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95%;

③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100%。

(二) 对应阶段的施工图设计费用

①根据完成的工作内容，对应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部门审核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80%；

②根据完成的工作内容，对应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95%；

③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设计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100%。

(2) 补充说明:

①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前开票，若设计人延迟开票，则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

②过程发生的设计调整变更及由此引起的多次图审不增加费用，超出合同服务期的时间不增加费用。

③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设计人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部分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且不超过本合同协议书中签合同价的 80%。

④当付款总金额付至本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 95%时，停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最后一栋楼宇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100%。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 设计变更费(因规划调整导致的设计重大变更双方另行商定)不做调整;
- (2) 发包人保留对设计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若发包人调整设计范围,则服务费作相应调整,设计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和费用索赔。本项目分区分阶段实施,具体项目的启动及实施内容均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项目

设计任务书

2026年3月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说明	5
三、 设计依据	5
四、 设计范围	6
1. 总体要求	6
2. 分阶段工作内容	7
3. 专项设计范围	8
4. 设计总包配合	10
5. 其他:	10
五、 设计要求	11
六、 设计成果	22
1. 方案报批阶段	22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22
3. 设计成果打印要求:	23
七、 设计服务周期	24
八、 设计管理要求	24
1. 文件管控	25
2. 质量及技术管控	25
3. 设计协调	25

4. 设计团队要求	27
-----------------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2. 用地位置：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央科创区四号综合体地块（河西南 M Ce040-07-02、07-04、07-12、07-18、07-19 号地块）。
3. 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北至江东南路、南至庐山路、西至龙王大街、东至青莲街。
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建筑。

规划用地指标

用地位置	河西中央科创区四号综合体地块（河西南 M Ce040-07-02、07-04、07-12、07-18、07-19 号地块）	
用地性质	商办混合用地（Bb）及商业用地（B1）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84944.21 平方米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		
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1.容积率	<p>A 分区：Bb 商办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12404.16 平方米，容积率≤ 5.5；B 分区：Bb 商办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15196.29 平方米，容积率≤ 6.0；C 分区：Bb 商办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15921.76 平方米，容积率≤ 5.5；D 分区：B1 商办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5841.62 平方米，容积率≤ 2.0；E 分区：Bb 商办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11535.09 平方米，容积率≤ 5.5。</p> <p>其中，A、B、C、E 四个分区在保证开发总量、各类建筑面积与建筑高度不变的前提下，容积率可在四个分区之间进行总量平衡转移，可转移幅度不超过 5%。G1、G2、G3、G4、G5、G7、G8、G9 地块上方架设的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纳入 A、B、C、D、E 分区的可建总建筑面积计算。</p>
	2.建筑覆盖率	A 分区： $\leq 40\%$ ；B 分区： $\leq 60\%$ ；C 分区： $\leq 55\%$ ；D 分区： $\leq 40\%$ ；E 分区： $\leq 55\%$ ；
	3.建筑间距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相关规范要求。
	4.建筑高度或层数	A 分区： $150\text{m} \leq H \leq 200\text{m}$ ；B 分区： $H \leq 150\text{m}$ ；C 分区： $150\text{m} \leq H \leq 200\text{m}$ ；D 分区： $H \leq 24\text{m}$ ；E 分区： $H \leq 150\text{m}$ ；

5.绿化覆盖率	A 分区: $\geq 20\%$; B 分区: $\geq 5\%$; C 分区: $\geq 5\%$; D 分区: $\geq 20\%$; E 分区: $\geq 5\%$;		
6.总规定建筑面积	322096.54 平方米	办公	≥ 304205.03
		配套商业	≤ 17891.51
7.地下建筑面积	约 280000 平方米		
8. 机动车泊位数	≥ 2000		
9. 自行车泊位数	800		

注: 1.A、B、C、E 四个分区在保证开发总量、各类建筑面积与建筑高度不变的前提下, 容积率可在四个分区之间进行总量平衡转移, 可转移幅度不超过 5%。G1、G2、G3、G4、G5、G7、G8、G9 地块上方架设的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纳入 A、B、C、D、E 分区的可建总建筑面积计算。

A、B、C、E 分区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2%。G1-G9 分区地下商业面积不得超过 2000 平方米。

2.地上建筑退界: 满足现行国家及南京市的规范要求。

3.地块间联通: 在满足环境景观、场地标高的前提下, 在支路或城市绿地、水系上方可设置步道及空中连廊。A、B 分区间, C、E 分区间可设置 1 处空中连廊, 宽度不大于 20m, 连廊为交通性连廊, 高度为一层; A、B 分区跨越水轴与 C、D、E 分区间可各设置 1 处空中连廊, 宽度不大于 15m, 连廊应为交通性连廊, 高度为一层。在满足水系通船净高及排涝安全的前提下, 地块内应至少设置一处慢行沟通设施, 以连接河道两侧慢行系统。空中连廊和步行通道的设置应在符合城市设计地块图则的前提下, 与规划建筑有机结合, 并与整个步行系统相衔接。

4.现场勘查: 为了切实体会项目现场和周边条件, 请设计单位自行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5. 市政设施条件: 以测绘成果为准。

二、 说明

1. 本设计任务书适用于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为设计方进行设计的重要依据。

2. 本任务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 编写的施工图设计总承包单位的工作范围, 设计深度、技术规范要求等合同范围依据文件。

-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对本文件有所修改和补充，均会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并具备与本文件同等效力；本文件中各条款及相关内容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 设计任务书如有缺漏内容或提交深度不够而影响设计方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设计方应及时提出。
 5. 设计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包含地下室设计。

三、 设计依据

1. 宗地地形图、宗地现状、周边大市政道路及管线情况、地质勘察报告、市政接口图等。
2. 相关政府部门及市政服务单位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意见要求。

(以上材料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江苏银行基础材料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9lj3nFamryG0X8eq-aSAw> 提取码: q4rm)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和标准。
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以书面或邮件为准）。
5. 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6.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设计合同）。
7. 规划方案成果。

四、 设计范围

乙方为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获批规划方案的优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总承包方（以下简称设计总包），承担项目设计的全面统筹与管理工作的。需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建筑、结构、建筑电气、室内外装饰、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图纸设计、合同内的专项设计、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图纸审核、配合设计报审工作，配合提供消防、规划、人防、园林、交通等政府部门审批所需要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完成报批报审工作。

1. 总体要求

(1) 结合国家、当地的规范与要求，配合方案设计单位完成方案阶段工作内容。各专业在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图纸基础上，对人防、消防、结构、机电设备、规划指标及地下车库等各项进行合规性和落地性复核。复核意见提供给方案设计单位，并审核图纸调整情况。

(2) 在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后，对方案图纸成果进行深化，配合完成报批报建，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图纸资料。

(3) 建筑专业完成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工作，结构、水、暖、电（含二次机电）专业完成初设至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满足规范要求；合同内专项设计的设计分包管理及合同外设计分包的总体协调。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机房、基坑支护、配电房、幕墙、室内外装饰、室外景观(含河道岸线)、车位划线、装配式全过程服务及报审文件编写、景观照明（含楼宇亮化、路灯等）、绿色建筑（三星）、海绵城市、红线内市政道路、室外综合管线、楼宇智能化。

(4) 所有相关图纸的设计审核及设计确认工作；需审核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风洞试验报告、消防评审报告、交通评估报告、燃气，并按要求提供正式审核意见书。

(5) 对（施工方/设备商）二次深化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预应力设计(若有)、电梯二次深化设计、机电设备厂家二次深化及设备基础；景观照明深化图；配电箱加工图；智能化系统深化图；厨房深化图；幕墙深化图；装饰设计中的消防审核；景观施工图、竣工图。

(6) 设计相关的报建报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外审、消防、人防、装配式、结构超限、园林绿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图纸；完成报规报建技术文件，并配合甲方报批报建。

2. 分阶段工作内容

(1) 方案深化阶段：

➤ 在方案阶段全程配合方案设计单位提供方案可落地性建议，包括地库出入口、物业用房、设备用房

等的平面布置。

- 根据确定的建筑方案成果进行深化设计，完成空间布局、日照分析、绿建等各专业设计可行性研究，确保概念方案落地效果。深化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政府报批报建深度要求进行完善，负责与政府各报批报建部门的技术层面沟通，直至取得批复文件。
- 结合建筑方案完成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无障碍设计、消防、人防、绿化专篇等部分内容；
- 负责对规划方案进行深化，完成申报图纸、说明等资料的编制，协助甲方完成报审工作。
- 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阶段提供桩基施工图等。机房楼桩基图纸须于本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供，供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本项目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提供经图审的桩基施工图。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地上、地下建筑、人防及其辅助用房的主体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钢结构）。
- 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区竖向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小市政中自来水、中水、雨污水、废水、电力、电信等专业管网设计，并配合热力、燃气、真空垃圾等管网的专项设计。
- 地上主体及其附属地上建筑物，用地范围内的坡道、地下室通风口等构筑物。
- 工程概算（与初步设计成果同步提交）。
- 人防设计（各专业方案到施工图）。
- 结构（含钢结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结构超限审查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
- 机电专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二次机电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特殊消防设计，如有特殊消防设计，需要完成烟气模拟和专家论证会，费用包含在此次范围。场地内消防流线分析，包含消防登高场地及消防车流线。

3. 专项设计范围

以下各专项专业设计含在设计总包范围内，设计内容需满足土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等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按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顺序，分阶段推进专项设计工作，每一阶段成果均需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推进下一阶段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机房专项设计：**详见“五、设计要求”。
- **装配式建筑：**需满足当地对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统筹汇总完成报审批的汇报文件（汇报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装配式设计范围及目标、工作机制建立、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钢构件生产和运输、装配式钢结构施工要点等），汇报文件深度需满足当地申报要求。如有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设计调整并确保通过。
- **绿色建筑：**绿建（三星），在各设计阶段标明有关节能技术措施和建筑能耗指标等建筑节能要求，并编制绿建专篇，审核各专业施工图纸绿建落实情况，取得运营标识。
- **室内外装饰设计：**室内设计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按照概念方案、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顺序，分阶段推进专项设计工作，每一阶段成果均需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推进下一阶段工作。
- **风洞试验（如有）：**根据报审需求展开风洞试验，包含结构和幕墙风洞试验需求。
-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甲方进行地铁、规划、审图等部门的报批报建。
- **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河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甲方进行住建、园林、市政等部门的报批报建。
- **市政设计（红线内市政道路和小市政）：**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甲方进行规划、市政等部门的报批报建。
- **幕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核施工阶段的二次深化图。
- **智能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景观亮化 (含楼宇亮化、路灯等)**: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协助甲方完成规划等部门的报批报建。
 - **车位划线** 指地面及地下范围的停车标识设计、地面划线及停车配套设施点位设计(包含出入口标识标牌导视及道闸等), 设计成果满足使用需求。
 - **室外配套(三网等)**: 通信三网。

若乙方委托第三方设计, 需事先报甲方确认。各专项专业由乙方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4. 设计总包配合

设计总包负责红线内外衔接位置的总体协调, 应在施工图设计中考虑红线外预留、预埋及配套设计, 并对各专项设计进行专业协调及审核确认。

5. 其他:

- 设计总包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前期报批报建、关键工序施工、重大设计变更实施), 安排设计人员驻场, 协助甲方进行设计管理、报批报建、技术协调、设计交底等工作。驻场人员须为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和一定的项目管理经验。合同签订后, 驻场人员应根据甲方指令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到, 驻场人员变更需经甲方同意。甲方负责提供驻场期间的人员办公场所、网络及基础办公设备, 其余驻场成本由总包设计单位承担。
- 提供相关设计技术参数及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配合甲方完成编制技术要求等项目相关招标工作;
- 根据甲方建设时间要求 (如开工等) 提供设计图纸。
- 如甲方遇与本项目相关紧急任务, 需积极主动配合, 不能以不在服务范围、设计方公司内部规定不允许等理由拒绝甲方。设计服务如超出合同约定, 需先进行服务, 商务条款双方协商。
- 根据项目要求进行不限次的设计现场服务;
- 收集历次专家评审会的专家意见并落实修改。

-
- 统筹项目所有相关专业和设计分项、根据业主的项目节点要求（报批报建开工），编制完整设计进度计划表。与业主各部门充分沟通，负责督促各设计专业按计划推进设计工作。
 - 制作施工图过程中如无特殊理由，各专业必须按照方案设计效果进行施工图设计，保证方案效果的落地还原度。
 - 结合施工、成本等角度优选桩基、基坑支护的设计方案，需考虑围护桩与工程桩结合的设计情形。
 - 桩基设计应复核勘察设计的技术资料，审核试桩报告结果，选用合适的桩基承载力开展桩基设计。
 - 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设计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 配合各项验收工作及后期改造设计工作。

五、 设计要求

（一）、项目定位

金融行业办公楼、金融科技研发和机房楼，服务功能完善、配套功能齐全的金融科技中心。楼宇之间可通过空中、地下等通道进行连接，交通规划合理。地下空间须整体设计，互相连通。

深度融合开放共享、人文关怀、绿色节能三大理念，以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人性化为标准，兼顾功能性、美观性与实用性。采用开放式布局，弱化物理边界，打造通透连贯的公共动线与视觉通廊，实现室内外空间有机衔接。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深度契合员工生理与心理需求，打造有温度、有归属感的人性化办公空间。以低碳环保、生态可持续为设计准则，践行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打造低能耗、低排放、高生态的绿色办公园区。园区规划兼顾企业办公效率与员工生活体验，兼顾当下使用需求与未来发展弹性，打造既适配企业高效运营，又满足员工健康舒适、兼具生态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标杆级现代化办公园区，实现空间、人、自然的和谐共生。

（二）、功能需求

1.机房: 满足 GB50174-2017 中 A 级机房标准和报审要求，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智算扩展的需要，共需 3000 个传统机柜及 100 个智算机柜。同步配套建设变电站、发电机组、冷冻水机组等设施（部分设

施可放地下), 建筑面积共约 40000 平方米。机房楼须设置独立、直达的设备运输通道及专用出入口, 并配备满足大型设备吊装与垂直运输需求的专用货梯。

2.研发办公用房: 研发楼可容纳 4000 人办公 (设计风格年轻化, 咖啡吧、茶歇室等共享空间及配套设施, 适配青年员工喜好); 子公司办公楼考虑 3 家子公司合署办公 (各自设置独立前台与电梯), 可容纳 1600 人; 主楼可容纳 1600 人。

3.公寓 (培训客房): 公寓不少于 40 间 (建议分大、中、小三个标准设计, 面积分别约为 85、65、40 平方米)、标准客房不少于 120 间 (单间约 35 平方米)。

4.员工活动中心: 按照园区人员规模配置, 包括球类、健身、步道、瑜伽室等健身设施及更衣、洗漱配套。配建职工书屋、职工休闲区、康乃馨服务站等。

5.企业展厅: 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6.党建活动中心: 不大于 600 平方米。

7.退休人员之家: 600-800 平方米。

8.档案中心及配套用房: 34000 平方米 (可放地下室)。

9.会议室 分散在不同楼宇, 其中主楼设置可容纳 800 人的平面会议室 (可分隔使用) 1 间 可容纳 400 人的阶梯会议室 1 间, 舞台按专业标准设计, 另设置演员候场区、化妆间、贵宾休息室等功能用房; 50 人以上的中型会议室 5 间; 其它小型会议室根据楼层另行配置。

10.辅助用房: 园区内设置多个食堂, 可满足 3000 人同时用餐, 其中包间不少于 5 个, 配套食堂操作区域及人员就餐区域, 此外配备辅助功能区 (食堂员工休息区, 预计 200 人队伍, 食堂办公室、仓库)。商业部分可引入包括但不限于小型餐饮、超市、咖啡吧、面包房、洗衣房、花房、收发室、医疗、理发室等服务。

11.营业网点: 在 A 分区临城市主干道一侧设置银行营业网点一处, 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独立出入口，直接面向主干道，便于公众通行与车辆临时停靠；
 - (2) 空间布局应包含营业大厅、智能服务区、对公业务区、VIP 室、后台办公及安防设施等功能区域
 - (3) 建筑立面设计应体现金融机构形象，与园区整体风貌协调；
 - (4) 不得设置于地下室或裙房内部非临街位置，确保可达性与标识性。

12.交易室（股票+债券+外汇）三间，每间 400m²；理财销售专区 1000m²。放在子公司办公区。

13.其它: 车位（不少于 2000 个）、人防、物业用房、公共仓库区（约 3000m²）、非机动车停车及充电等按规范配置。

(三)、设计原则及要求

(1)实行分期建设策略，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中途可改”的思路进行建设。确保机房可独立建设，同时预留未来扩展的空间和接口。

(2) .注重建设交付与运营的衔接，确保方案从“能建”向“好用、好管、好省”转型，即从满足建设转向人本体验与空间效能、从竣工交付转向数字赋能与长效运维、从一次性交付转向全生命周期低碳节约。

(3) .分期实施专项要求

①一期工程为 E 分区（机房、人才公寓及培训客房），拟先期开工建设。该地块地上地下空间均独立于其他分区，设备设施独立运行，需物理分隔，单独封闭管理。

②二期工程包括 B 分区（研发办公，约 4000 人）、A 分区（机构办公）、C 分区（机构办公）、D 分区（集中食堂及商业配套），以及园区主干道、景观系统、河道慢行通道等公共设施。

(四)、总体设计要求

1.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规划设计条件、方案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确保设计成果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节能环保、便于施工、利于运营维护。

2. 设计文件深度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初步设计满足审批、概算、施工

图开展条件，施工图满足施工、招标、采购、监理、验收、备案全部要求。

3. 设计全过程应坚持安全第一、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美观协调原则，优化总平面布局、建筑空间、结构体系、机电系统及材料选型，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与返工。

4. 各专业必须统一协调、同步设计，确保平立剖面一致、系统一致、节点一致、尺寸标高一致，杜绝错、漏、碰、缺等问题。

5. 设计单位须建立完整的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专业会签质量控制体系，对设计成果终身负责。

(五)、规划与总图设计要求

1. 严格执行规划条件，满足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让、日照标准、消防间距、停车位数量、出入口位置等强制性指标要求。

2. 总平面设计应合理组织人流、车流、货流、消防流线，做到分区清晰、流线顺畅、互不干扰。

3. 合理布置建筑单体、场地道路、绿化景观、竖向设计、排水坡度、围墙、大门、室外管网、停车位及配套设施。

4. 满足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回车场、无障碍通行、应急疏散等要求。

5. 竖向设计应结合地形合理确定场地标高，避免大量土方开挖，确保场地排水顺畅。

(六)、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建筑平面功能布局合理，房间尺寸、开间进深、交通面积、门窗位置、楼梯电梯、设备用房等满足使用功能与规范要求。

2. 立面造型美观大方，材料、色彩、分格、节点做法明确，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3. 严格执行防火规范，合理划分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确保安全疏散距离、疏散宽度、疏散出口数量满足要求。

4. 完成保温、防水、隔声、防潮、防霉、抗裂、无障碍、人防、节能、绿色建筑等专项设计。

5. 屋面、外墙、地下室、卫生间、厨房、阳台、门窗、幕墙、栏杆、变形缝等关键部位节点详图完整、做法可靠。

6. 门窗表、材料做法表、装修标准、洁具、灯具等内容明确，满足招标与施工要求。

7. 满足人防、防雷、抗震、无障碍、环保、卫生、通风采光等专项要求。

(七)、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合理确定基础形式、地基处理方案、持力层、埋置深度、抗浮措施，确保安全经济。

2. 主体结构体系明确，构件截面、配筋、连接方式合理，满足抗震设防、承载力、变形、裂缝控制要求。

3. 结构设计应与建筑、机电密切配合，预留预埋位置准确，避免后期开洞破坏结构。

4. 明确混凝土强度等级、钢筋级别、保护层厚度、搭接锚固、后浇带、施工缝、沉降观测等要求。

5. 人防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基坑支护边界条件等设计完整。

6.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7. 提供完整结构计算书，包括荷载取值、内力分析、配筋计算、地基计算、抗震验算、稳定性验算等。

(八)、基坑支护专项设计要求

1. 基坑支护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结合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基坑规模、周边环境及施工工艺，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便于施工。

2. 明确基坑支护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满足主体结构施工工期及使用安全要求，按临时性支护结构进行设计。

3. 根据基坑深度、土层特性、地下水位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等保护要求，进行支护

方案比选与优化，确定合理的支护形式、支撑体系及止水帷幕方案。

4. 完成支护结构的承载力、整体稳定、抗倾覆、抗滑移、坑底抗隆起、抗渗流及突涌等验算，确保结构安全。

5. 严格控制基坑变形，对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周边地表沉降、建（构）筑物及管线沉降提出明确控制指标，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6. 制定可靠的地下水控制方案，采用截水、降水、回灌等措施，防止出现渗漏、管涌、流土等现象，减小降水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7. 提出基坑开挖施工控制要求，明确分层、分段、对称、限时开挖原则，执行先撑后挖，严禁超挖。

8. 编制基坑工程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频率及预警、报警、控制指标，实行信息化施工。

9. 针对基坑施工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突发情况可及时处理。

10. 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书、施工图及施工、监测、应急相关技术要求。

(九)、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1. 合理设计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如有）、污废水系统、雨水系统、中水系统（如有）。

2. 管材、管径、阀门、仪表、水泵、水箱、水池、水处理设备等选型合理、参数明确。

3. 消防系统设计完整，包括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淋、水幕、消防炮、灭火器配置等，满足规范及消防审查要求。

4. 管道敷设、支吊架、防腐、保温、试压、冲洗、排水坡度等做法明确。

5. 满足节水、环保、降噪、检修、应急供水等要求。

6. 提供水力计算、系统图、原理图、设备表、材料表等全部成果。

(十)、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要求

1. 根据项目功能合理确定冷热源方案、空调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
2. 风管、水管、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水泵、换热设备等选型经济高效。
3. 严格按照规范完成防排烟、加压送风、事故通风、车库通风、设备房通风等设计。
4. 管道保温、防腐、减震、降噪、气流组织、自控逻辑设计完整。
5. 满足节能、环保、室内舒适度、运维管理要求。
6. 提供风量、水力计算书及设备材料表。

(十一)、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1. 合理确定负荷等级、供电电源、变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照明系统、动力配电、应急电源、备用电源。
2. 变压器、配电柜、电缆、母线、桥架、灯具、开关插座等选型安全可靠。
3. 完成防雷、接地、等电位联结、防静电、弱电接地、消防接地等设计。
4. 弱电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安防监控、综合布线、信息网络、有线电视、广播、楼宇自控、停车管理、门禁一卡通等系统完整。
5. 配电间、强弱电井、机房、管线走向、敷设方式合理，避免与其他专业冲突。
6. 提供负荷计算、短路计算、电压降验算、防雷计算等资料。

(十二)、机房专项设计要求

1.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涵盖数据机房内部全部基础设施的规划与设计，具体包括：

机房平面布局与建筑结构及装修

电气系统（含 UPS、配电、发电机、照明、接地）

制冷与通风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智能化管理系统（动环监控、安防、消防）

机柜及配套设备

模块化机房解决方案

2. 设计原则

高可用性：确保基础设施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

高可靠性：关键系统采用 2N 容错设计。

绿色节能：采用先进技术降低 PUE 值。

灵活性与可扩展性：满足未来 5-10 年业务增长需求。

标准化与规范性：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可维护性：便于日常运维和故障快速处理。

安全性：保障物理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

3. 需求与技术指标

3.1 容量与规模

规划机柜数量： [3300]个，其中： [3200]个标准机柜， [100]个高功率机柜。

IT 设备总功率： 设计峰值不超过 [30200] kW。

单机柜功率密度： 标准机柜平均 [8] kW/柜，部分区域（高功率机柜）需支持 [50] kW/柜（高密度区）。

设计等级： 按照《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设计为 [A 级/B 级/C 级]，关键系统冗余等级为 [N, N+1, 2N 等]。

3.2 可用性与可靠性

设计可用性： \geq [99.99%]。

年计划外停机时间： < [24]分钟。(满足 Tier 4 级标准 0.4 小时)

供电可用性： [具体要求，如：双路市电+柴油发电机，ATS 自动切换，UPS 并机模式等]。

制冷可用性： [具体要求，如：精密空调 N+1 冗余，冷水机组 2N 等]。

3.3 能效要求

设计 PUE： ≤ [1.5 / 1.3 等，根据地域和规模确定]。

节能技术： 要求采用[冷热通道封闭、集成电力模块+高效 UPS、自然冷却、高温服务器、智能群控]等技术。

绿色能源： 要求 UPS 蓄电池采用锂电池技术；要求考虑采用光伏、储能等绿色能源技术。

3.4 环境要求

温度： 送风温度 [22°C ± 2°C]。

湿度： 相对湿度 [45% ~ 55%]。

洁净度： 达到 [ISO 8 级] 或同等标准。

噪声： 主机房区 ≤ [68] dB(A)。

3.5 物理与安全要求

承重： 主机房区域活动荷载 ≥ [20] kN/m²。

层高： 机房区域梁下净高 ≥ [5.5] 米 (考虑地板、吊顶及布线空间)；地下空间梁下净高≥ [5.0] 米。

防火： 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安防： 设置多级门禁 (读卡器+生物识别)、金属探测或 X 射线扫描等安检技术、视频监控全覆盖、入侵报警系统。

4. 各子系统设计要求

4.1 建筑与装修

功能区划分： 明确主机房/机房模块、楼层网络汇聚/运营商接入间、UPS 及电池室、配电室、空调间、

消防/安防监控室及专用机房、钢瓶间、缓冲间、智能化专用机房等。

装修材料：防火、防尘、防潮、保温、不起尘。水路不进入机房的区域不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水路进机房的区域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高度 \geq [600]mm。

防火分区与疏散：满足消防规范。

4.2 电气系统

市电引入：[双路]市电，容量 [62000] kVA。

柴油发电机组：单台备用功率 [2500] kW，储油时间 \geq [8] 小时。

UPS 系统 容量 [] kVA，后备时间 [15] 分钟（满载），效率 \geq [96%]。采用 [模块化/塔式]，[并机/双母线] 架构。推荐采用与中压、低压配电系统整合为集成电力模块方式

配电系统：由中压 10KVA 线路入线端始，包括总配、集成电力模块、UPS 输入输出柜、智能小母线或列头柜（PDM）到机柜 PDU 的架构。智能小母线或列头柜需具备支路监控功能。

空调暖通系统配电：要求空调机组、末端空调设备等供电由市电+UPS 模式支持。

照明与应急照明：照度 \geq 500 Lux，应急照明持续时间 \geq 90 分钟。

接地系统：联合接地电阻 \leq 1 Ω ，详细设计等电位连接网络（MBN）。

4.3 制冷系统

制冷方式：采用 [风冷行级精密空调/冷冻水系统+末端]。

冗余配置：冷冻水系统 2N 容错；末端[N+1] 冗余。

气流组织：必须采用 冷热通道隔离（推荐封闭冷通道或热通道）。

给排水：冷冻水系统，需说明供水需求和防水措施。

4.4 综合布线系统

标准：遵循 TIA-942 或 ISO/IEC 11801。

等级：水平布线 \geq Cat.6A，主干采用 OM5/OM4 多模光纤和单模光纤。

走线方式：强电与弱电线槽分离，间距 ≥ 0.3 米。明确为上走线或下走线。

机柜布线：每个机柜配置双上联，预留足够线缆管理空间。

4.5 智能化管理系统

动环监控：集成监控配电、UPS、电池、空调、温湿度、漏水、烟感、视频、门禁等所有参数。实现阈值报警、短信/电话通知、历史数据记录。

DCIM：部署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实现资产、容量、能效、变更的数字化管理。

安防系统：门禁与视频联动，录像保存 ≥ 90 天；出入口控制信息保存 ≥ 180 天。

4.6 消防系统

自动灭火：采用 [七氟丙烷/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分区保护。

早期报警：采用空气采样早期烟雾探测系统（VESDA）。

5. 设计深度与交付成果

5.1 设计深度要求

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能够直接用于工程招标和施工。

5.2 交付成果清单

设计说明书：详细阐述设计依据、原则、方案和计算书。

图纸：

系统架构图与单线图

机房各层平面布局图、立面图

天花布置图、地坪布置图

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专业施工图

管线综合图（BIM 模型及出图）

室内装修施工图

设备材料清单：包含主要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推荐品牌（或品牌档次）。

工程造价概算书。

6. 设计服务与配合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机房整体规划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

设计服务范围：数据机房整体规划方案设计阶段（含所有建筑物、所有构筑物和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建设内容与远期建设内容之间的界面、各专业为远期预留接驳方案及条件要求等。提供符合中国和江苏省南京市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技术规格说明书（或主材选用书）。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

评审与修改：需参加不少于 [N] 次的设计评审会，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报建报审配合：需配合协助甲方通过工程报建报审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环评、能评、安全评估等），提供报建报审所需相关材料。

施工配合：设计方需提供施工现场技术交底，施工全程派员驻场，并在关键施工阶段组织高等级技术专家到场配合，解决技术问题。

验收支持：协助制定测试验收方案（FAT/SAT），参与系统调试和验收。

6. 参考标准

主要参考标准（不限于）：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TIA-942-B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

ISO/IEC 11801 《信息技术-用户建筑群通用布线标准》

(十三)、节能、绿建、消防、人防、景观及亮化、车位划线等专项要求

1. 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完成围护结构热工设计、节能计算、能耗分析，确保满足节能审查要求。
2. 按绿色建筑标准完成绿建专篇、指标分析、材料选用、节水节材等设计。达到绿建三星并通过验收。
3. 消防设计满足最新消防规范，系统完整、逻辑正确，满足审查与验收。
4. 人防设计满足人防专项规范，平战转换方案明确，构造与设备齐全。
5. 景观及亮化，绿化景观设计须在审定方案基础上深化，满足绿地率、海绵城市、消防及无障碍要求，做到生态美观、经济耐久、便于运维。景观亮化设计应与建筑及景观方案统一协调，满足节能、安全、防眩光及运维要求，效果简洁大气、重点突出。
6. 车位划线 地面及地下范围的停车标识设计、地面划线及停车配套设施点位设计（包含出入口标识牌导视及道闸等），满足使用需求。

(十四)、BIM 与管线综合要求

1. 对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进行 BIM 建模、碰撞检查、管线综合优化，确保空间合理、检修方便。
2. 重点优化机房、管井、走廊、地下室等管线密集区域，保证净高满足要求。

六、 设计成果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是专为本合同约定工程而设计，并不得抄袭、剽窃他人设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部分应返还甲方，因此造成侵权的，一切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各阶段成果要求如下:

1. 方案报批阶段

(1) 结合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景观方案等深化完善方案图纸,配合完成报规所需所有图纸内容、规格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2)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所需文件,含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等。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确定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初设阶段图纸内容、深度要求。完成报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设计材料,包括不限于图纸、文字说明与汇报文件。工规证图纸汇总与报审。

(2) 结构超限审查(含预审、正审)文件,若超限专家要求开展的工作事项超出了本任务书的内容,需按专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如第三方弹塑性分析、购买特殊地震波、进行振动台试验、第三方风洞试验验证等。

(3) 消防专家审查文件。

(4) 项目概算书。

(5) 配合业主编制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及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应当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等内容进行专篇说明。

(6)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所需文件;

(7) 出图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

(8) 总平面设计: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表;竖向布置图;管线综合图;绿地布置图;交通分析图;消防分析图;人防总平面图;

(9) 建筑设计:设计说明书;材料做法表;门窗数量门窗详图;各层平面图;各方向立面图;构筑物和重要节点立面图;每个单体各主要方向的剖面图;空间复杂位置的剖面图;核心筒详图;卫生间详图;

楼电梯/扶梯详图；人防出入口详图；汽车坡道详图；消防水池、集水坑等构造做法详图；墙身节点详图；节能计算报告；各层平面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图；屋面各专业综合图；

(10)结构设计：设计说明书；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构件详图；梁、板、柱、剪力墙等配筋图；节点构造详图；施工图计算书。

(11)给排水设计：设计说明书；给排水总平面图；建筑给排水平面图；建筑给排水系统图或原理图；厨卫泵房或其它设备用房放大图；消防给水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图；主要设备表

(12)电气设计：设计说明书；变、配电系统相关图纸；配电照明相关图纸；防雷接地及安全相关图纸；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相关图纸；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及安防系统相关图纸；主要设备表；室内标准层设备综合点位标注图（点位包括但不限于：电表箱、电源插座、集水器、热水器、散热器、用水点接口点位、空调预留洞、空调冷凝水预留点位、卫生间排风口、照明灯具、强弱电接线箱、弱电插座、火灾报警探测器等）；

(13)暖通设计：设计说明书；消防系统图；空调系统图、各层暖通空调消防平面图；机房大样图；室内管线综合；主要设备表；

(14)配合电梯招标要求，提供电梯及井道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

(15) 提供设备材料表、BIM 模型等成果。

3. 设计成果打印要求：

(1) 文本规格：施工图设计图纸正常版本规格为 A1 图幅，按比例打印，初步设计图、施工图一式十份。

以上资料均应提供电子文档（光盘两套）。文本为 Microsoft Word 格式，图纸为 AutoCAD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总包设计单位应向甲方提供三份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缩印本，规格为 A2 (420mm×594mm)。

(2) 各专业图纸应分开装订，并分别提供出图清单。（建议正式图纸之后的每次出图均需填写图纸递交单，以便各部门明确出图情况）。

(3) 设计变更（含因设计原因的现场签证）应控制在设计概算的 5%以内，第一版正式施工图提交后的所有替换图、补充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因甲方或施工方原因除外）等均视为设计变更。不同专业设计变更应分开出，涉及多个专业的变更各专业需整合在一封邮件中同时发出。所有变更单需有各专业会签栏，确保各专业设计闭环。正式设计变更应为一式十份，由专业设计师签字确认，加盖公章红章，不允许复印章扫描章。

七、 设计服务周期

阶段	周期（日历日）
方案深化	10
初步设计	150
施工图设计	120
施工配合阶段	实际进度为准

八、 设计管理要求

1. 文件管控

与甲方共同商定文件编号原则，统一制定文件命名、编号、归档原则，实现文档信息化管理，确保设计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信息共享、快速反应、高效落实。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既定的文件编号原则命名，由设计总包单位统一搜集整理、复核后提交甲方。每次提交资料做好对应记录。

根据项目实际设计进度，重要设计节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归档电子资料。

2. 质量及技术管控

各分包图纸需相互合图审查，做到无漏、无错、无冲突。设计总包单位组织施工现场服务，包括样板检查、过程检查，保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成果进行施工，确保实施成果的高品质。设计总包应组织各设计分包单位，制定设计统一技术标准或原则，务求设计方向、技术方针、图纸输出手法等方面保持一致。设计总包单位应对各专业专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有审核职责，其技术文件应加盖技术审核章。具体设计质量及技术把控要求如下：

- (1) 应按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行业有关设计法律法规规范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保证能够通过图纸审查和政府部门的报建报批要求。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 配合甲方进行优化设计，尽量为甲方降低工程造价。
- (4) 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应经过严格审核，如提交已盖章的图纸存在错误或遗漏等，应及时修正，以及采取补救措施。
- (5) 设计应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申报工作。

3. 设计协调

- (1) 设计总包单位应对各专业专项设计团队起到管理及协调的作用，分包单位设计过程中应发挥团结协作的精神，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在设计配合过程中，如设计总包存在管理及协调工作不主动，推动工作进展过慢无法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对设计总包进行处罚；如存在分包单位不配合、工作推诿、敷衍等情况，设计总包单位有义务对其进行沟通协调情节恶劣应发出书面的警告，并向甲方汇报情况。一旦甲方确认任何设计分包单位的以上行为属实，应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
- (2) 梳理并制定项目整体推进流程，编制完整的各专业专项设计进度或提资计划表，明确各分包单位的协作原则。对主体院、设计分包、专项分包单位的提交设计成果，制定相应的深度、质量、完整性等方面标准；所有设计成果经设计总包审核后提交甲方。
- (3)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管理：保持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各方，包括各专

项设计单位的沟通，使其对设计充分理解，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和影响。

(4) 设计例会制度：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按设计进度节点，建立与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分包单位等相关参与方的设计例会制度，要求至少每两周举行一次例会会议，及时沟通项目状况和意见交流。对各个阶段的设计内容、成果、难点进行分析、沟通以达成共识。设计总包单位需根据进度负责各分包设计单位的会议召集管理、会议议题拟定、会议记要等，并将会议纪要发送甲方及相关各方。

(5) 根据项目需求配合甲方组织各单位召开报批、报建、报审、招标等相关的工作会议。

(6) 组织开设计阶段所需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并撰写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专家论证会、结构超限审查专家会等会议。

(7) 设计总包单位需配合甲方委托的其他专业设计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专业的专题会议，配合落实相关专业的需求。

(8) 与业主各部门充分沟通，制定符合项目所在地施工习惯的详细施工图统一技术措施。

(9) 制作施工图过程中如无特殊要求，各专业必须按照方案设计效果进行施工图设计，保证方案效果的落地还原度。由于设计总包各专业设计疏漏造成的项目重要位置未能按方案效果落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 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经济指标等，协助业主做好材料和设备招投标工作。

(11) 专项设计进度配合，分阶段完成与建筑主体相关的复核、验算、施工图设计修改等。

(12) 将各专业提资内容整合进总包范围内的全部相关专业图纸上进行设计合图。

4. 设计团队要求

(1) 设计总包应组建一体化的设计团队，采取有效的管理方式，确保各专业专项设计团队同质、同步开展工作。设计总包应充分发挥设计龙头作用，组织优势设计力量，严格执行设计管理体系，并进行设计进度、质量、造价的控制。

(2) 设计总包单位团队主要人员应完整、持续参与本项目设计，一旦确认团队成员后，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团队主要成员，每更换一次会根据合约进行相应扣罚；如确有人员离职、疾病、意外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应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所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须通过甲方同意，此情况不视作乙方违约。

(3)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发现相关设计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师，乙方应在 7 天内提供合格的设计师供甲方筛选、确认。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专业设计师名单并经由甲方确认。分包单位设计师名单需在单位报审阶段同步提交甲方审核。

注:

上述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未尽事宜，参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或国家最新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计阶段	费用分项名称	面积（ 万平方米）	增值 税税率%	单价（元/ 平方米）		总价（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不含 税	含 税	不含 税	含 税		
一	设计费									10345.55
1	方案 设计	方案设计	60						3166.25	
2	初步 设计	除机房专项设计 以外部分	60							
3		机房专项设计（ 详见设计需求）	/		/	/			931.6	
4	施工 图设计	E地块桩基施工 图	/		/	/			59.5	
5		E地块基坑支护	/		/	/			63.75	
6		机房专项	/		/	/			989.6	
7		除E地块以外的 基坑支护专项 设计	/		/	/			361.25	
8		除上述专业以 外的全部施工 图设计	60						4773.6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u>17.7</u>
三	合计									<u>10363.25</u>

说明：（1）打“/”的项按“项”报价，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其他按面积报价。

（2）各分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